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计划为：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18,000万元。详情请见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30日归还委托贷款本金，每次还款500万元，归还本金总额2,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剩余本金为1.80亿元。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的剩余本金1.80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8%，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